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 內幕消息

## 與楊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達成重大里程碑

本公告乃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其內容為(i)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美國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國傳奇」),(ii)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愛爾蘭傳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愛爾蘭傳奇」,與美國傳奇合稱為「傳奇」),(iii)楊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楊森」)訂立合作及授權合約(「協議」);(b)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其內容為西達基奧侖賽(cilta-cel)臨床開發里程碑事件達成,傳奇獲得由楊森支付的總計2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合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傳奇與楊森達成的有關cilta-cel的合作協議,傳奇達成了兩個里程碑事件,並因此獲得向傳奇支付總計5000萬美元的付款。Cilta-cel是一種靶向B細胞成熟抗原(BCMA)的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楊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協定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王燁女士及朱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潘躍新先生及 王佳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戴祖勉先生、潘九安先生及王學海博士。

\* 僅供識別